

合同编号：

## 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富平监狱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同时依据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要求，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大米	25kg/ 袋	福锦 欢	陕西福锦 米业有限 公司	90000 公斤	129.25	465300.00
合计	大写：肆拾陆万伍千三百元整。（含税价）						

注：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如果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入围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 四、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要货计划，乙方定期将所供货物送至陕西省富平监狱指定位置。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 五、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壹年。在保质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退换。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最新产品。

### 六、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3、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 七、货物验收：

1、乙方负责搬运，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



2、甲方对乙方所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质量达到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退换。

3、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处理。

####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次月付上月货款；结算单价以中标人响应单价为准，结算数量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

3、履约保证金：无。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须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甲方): 陕西省富平监狱 供方(乙方): 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0913-8621189

电 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富平县庄里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帐号: 61050164835508000001

帐号: 3700020719006697027

邮政编码: 711704

邮政编码: 712100

签约时间: 2026年4月1日

签约时间: 2026年4月1日

签约地点: